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106年6月20日第55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10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第5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6日第6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第6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2日第6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教學精進、經驗傳承與自我成長，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特訂定「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成員，由本校跨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四人以上組成，其中專任教師需達半數以上。社群應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聯繫、活動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社群召集人至多以連續擔任兩次為限，第三次擔任召集人須至少間隔一年；每位教師擔任召集人期間可再參與其他社群，惟不得再擔任其他社群之召集人。

第三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由召集人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社群計畫申請表，載明活動規畫及經費預算。教發中心於收到申請案後提報相關委員會進行申請審查。

第四條 以提升教師全英語(EMI)授課能力為主軸之教師社群，應依本校「EMI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與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 社群活動執行期間以年度為單位。活動內容可包含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其它增加教學知能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活動形式可採讀書會、實務研討、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座談等方式進行。每社群於執行期間需舉辦四場以上之集會活動。

第六條 每一社群補助活動費用以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僅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相關報支程序應確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第七條 受補助社群於補助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社群得以持續申請補助，惟報告繳交與社群運作狀況，將列為再申請之審查依據。

第八條 受補助社群成員應配合參與教發中心所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活動；教發中心亦得針對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